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分別與賣方A及賣方B訂立兩份採購協議，以購買各種機器，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960,000元及人民幣32,800,000元，將全部以現金結算。

一般事項

由於採購協議A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購買機器A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採購協議B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購買機器B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分別與賣方A及賣方B訂立兩份採購協議，以購買各種機器，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960,000元及人民幣32,800,000元，將全部以現金結算。

採購協議A

採購協議A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A

賣方A為大連智雲自動化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SZ300097))之附屬公司。賣方A主要從事機器及設備研發。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A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賣方A及／或其聯繫人於以往十二個月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或業務關係。

主要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A，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A同意出售18台全自動卷繞機(「**機器A**」)，總代價為人民幣30,960,000元(「**代價A**」)。

代價A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A：

- a) 代價A之20%(即人民幣6,192,000元)須於簽署採購協議A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在所有機器A完成生產後，賣方A將通知買方於其工廠進行初檢。代價A之30%(即人民幣9,288,000元)將於初檢通過後支付。隨後賣方A將交付機器A至買方的生產場所。倘買方於收到賣方A通知後一個月內並未進行初檢，初檢將被視為已通過；

- c) 代價A之40%(即人民幣12,384,000元)須於機器A通過終檢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倘終檢因買方造成的因素未能進行或買方並未於機器A完成安裝及測試後60日內書面向賣方A提出任何異議，終檢將被視為自機器A完成安裝及測試起計60日後獲通過；及
- d) 代價A之10%(即人民幣3,096,000元)(此款項將保留作維修擔保)須自機器A通過終檢後的週年日起計七日內支付。

代價A通過投標過程達至。於投標過程中，已邀請若干合資格賣方提交標書。經考慮諸如技術知識、相關經驗、安全往績記錄、環境等級及賣方報價等多種因素後，賣方A在合資格賣方中脫穎而出，被選為機器A的賣方。

維護及保修

機器A的保修期應為自機器A通過終檢日期起計12個月。於保修期內，賣方A應負責機器A之維修(包括零件成本)。倘賣方A於收到買方通知後未能於合理時間完成維修工作，買方將有權委任第三方進行維修，而由此產生的成本將從維修擔保中扣除。

於保修期後，賣方A可向買方收取勞務及運輸成本及將進行的維護工作的零件成本。

採購協議B

採購協議B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 (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賣方B

賣方B主要於基礎電子產品行業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技術服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B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賣方B及／或其聯繫人於以往十二個月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或業務關係。

主要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B，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B同意出售8台塗布機及4台分切機(「機器B」)，總代價為人民幣32,800,000元(「代價B」)。

代價B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B：

- a) 代價B之20%(即人民幣6,560,000元)須於簽署採購協議B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在所有機器B完成生產後，賣方B將通知買方於其工廠進行初檢。代價B之30%(即人民幣9,840,000元)將於初檢通過後支付。隨後賣方B將交付機器B至買方的生產場所。倘買方於收到賣方B通知後一個月內並未進行初檢，初檢將被視為已通過；
- c) 代價B之10%(即人民幣3,280,000元)須於機器B通過數量外觀等檢收確認後支付。代價B之30%(即人民幣9,840,000元)須於機器B通過終檢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倘終檢因買方造成的因素未能進行或買方並未於機器B完成安裝及測試後120日內書面向賣方B提出任何異議，終檢將被視為自機器B完成安裝及測試起計120日後獲通過；及
- d) 代價B之10%(即人民幣3,280,000元)(此款項將保留作維修擔保)須自機器B通過終檢後的週年日起計七日內支付。

代價B通過投標過程達致。於投標過程中，已邀請若干合資格賣方提交標書。經考慮諸如技術知識、相關經驗、安全往績記錄、環境等級及賣方報價等多種因素後，賣方B在合資格賣方中脫穎而出，被選為機器B的賣方。

維護及保修

機器B的保修期應為自機器B通過終檢日期起計12個月。於保修期內，賣方B應負責機器B之維修(包括零件成本)。倘賣方B於收到買方通知後未能於合理時間完成維修工作，買方將有權委任第三方進行維修，而由此產生的成本將從維修擔保中扣除。

於保修期後，賣方B可向買方收取勞務及運輸成本及將進行的維護工作的零件成本。

訂立採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品。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於中國深圳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買方計劃從事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陝西公司之全部股權。陝西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電池組、充電器及電池材料。陝西公司之工廠、寫字樓及附屬設施均位於中國陝西省渭南市。

為設立另一條鋰離子電池、電池組、充電器及電池材料生產線，買方(i)已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陝西省渭南市租賃一處生產場所；及(ii)訂立採購協議以購買除機器A及機器B外之機器(「**其他機器**」)。為免疑慮，購買其他機器因其規模原因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機器A、機器B及其他機器將被運往上述生產場所並形成生產線的第一部分。於生產線的第一部分形成後，買方將能夠生產半成品以運往陝西公司進行進一步加工。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A、賣方B及其他機器之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互相之間並無關連。由此，董事會認為購買機器A、機器B及其他機器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彼此合併計算。

買方計劃採購更多機器以完成全面生產線(可生產成品)之設立。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會認為，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採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就批准採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採購協議A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購買機器A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採購協議B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購買機器B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協議A」	指	買方與賣方A簽訂有關購買機器A之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B」	指	買方與賣方B簽訂有關購買機器B之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	指	採購協議A及採購協議B

「買方」	指 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陝西公司」	指 陝西力度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深圳吉陽智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B」	指 北京七星華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2371)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鋼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張曉峰先生、田鋼先生、周勁先生、陳德坤先生及陶飛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李廣耀先生及王金林先生。